



嘉宾:齐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监管处处长  
 万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中心副主任  
 谢小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处长  
 史方明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处处长

执行策划:本报记者 李晚成  
 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雪

《江报直播室》是江西日报和大江网联合主办的全国第一个报网互动视频直播栏目,为进一步加强与网友、读者的互动,我们真诚地向你征集话题,并希望得到你的意见与建议。联系电话:13870697972

# 为农民工维权或可解决“民工荒”

## 核心提示

春节过后,全国各地频现“民工荒”。许多专家认为,解决“民工荒”,不仅仅是要引导农民工就业,更要为农民工维权,切实为农民工撑起一把巨大的保护伞,只有农民工心不慌,才不会有“民工荒”。为更好地为全省700万农民工维权,2月25日至3月3日,我省首次举办大型“农民工维权宣传周”活动,让惠及农民工就业、创业、维权的政策走进千家万户,让广大农民工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加快农民工转移就业、稳定就业的步伐,提高农民工生活水平。

## 社会保障,让农民工无后顾之忧

**主持人:**对无数农民工来说,正在全国各地轰轰烈烈开展的社会保障转移接续工作是个好消息。据了解,我省曾在全国率先对此项工作进行探索与尝试,请问开展这项工作有何背景?我省为此出台了哪些具体政策?现阶段取得了哪些成效?

**万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大量外出农民工返乡,为解决农民工的后顾之忧,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农民工如何转移接续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关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地及时为返乡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这一举措既为全国首创,又与2009年底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规定不谋而合,而我们的做法比国家政策整整早了一年。

为推动农民工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我们主动前往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我省主要劳务输出基地,跟当地的社会保障部门沟通,鼓励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及时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同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了返乡农民工社保关系接续绿色通道,制定了首问负责制,为农民工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到2009年底,全省已为近1.8万农民工建立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关系,转移资金1350万元。同时为5500多名农民工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关系,赢得了农民工广泛赞誉。

**主持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对农民工参保有何重要意义?

**万斌:**长期以来,由于农民工具有流动性的特点,他们在不同地点和多个时段参保缴费,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因各地“利益驱动”,不能顺畅转移接续,致使他们的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降低了这些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也使一些农民工不得不选择“退保”。“退保”使农民工实际上终止了原已参保缴费获得的养老保险权益,使这些劳动者的养老问题无法得到制度保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单位缴费部分转12%,个人缴费全转,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农民工办理转移手续非常简便。流动就业



直播现场。

人员离开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将开具统一样式的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就业地参保缴费后,只要提出转移接续的申请,所有手续都将由相关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好,极大地方便了农民工朋友。

**主持人:**善待农民工、关爱农民工已成为我省各部门的共识。为让更多农民工老有所养,我省还出台了哪些政策和措施温暖农民工?

**谢小贵:**为让农民工能老有所养,现行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上规定覆盖所有在城镇企业就业的劳动者,其中包括农民工,我省通过各种办法,力图保证农民工享受与城镇职工平等的养老保险制度。为提高农民工参保积极性,解决农民工参保难题,同时减轻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参保负担,我省规定,农民工在我省工业园区企业参保的,其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核定。

## 法律援助,撑起法律保护伞

**主持人:**农民工是一个弱势群体,要维护农民工权益,离不开法律援助。新春伊始,我省许多地方农民工纷纷到当地的法律服务所聘请律师当法律顾问。农民工为何热衷聘请法律顾问,您如何看待这一现象?

**史方明:**农民工之所以聘请律师当法律顾问,我认为,这与当前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的现状有关。一方面,广大农民工进城务工,推动了城市化建设;另一方面,他们的合法权益却时常被侵犯。具体表现在: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劳动保护条件差,劳动时间过长,社会保险无着落,乱收费现象严重等。因此农民工对法律服务市场有需求,他们迫切需要法律援助。因此,司法机构对保障农民工权益责无旁贷。近年来,我省司法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为契机,加大了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力度。

**主持人:**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将如何保障农民工权益,为他们撑起保护伞?

**史方明:**司法机构的保护,是农民工权益实现的最后保障手段。正因为农民工是弱势群体,他们更渴望得到法律援助。因此,司法机构对保障农民工权益责无旁贷。近年来,我省司法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为契机,加大了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力度。

度。我们进一步健全了基层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构建起了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构建了法律援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格局,极大地方便了农民工等困难群众快捷便利地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我们还开辟了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据统计,2009年全省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212件,同比增长55.81%,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7044件,同比增长93.8%,受援农民工8151人,同比增长60.6%,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48924人次,同比增长89.9%。为农民工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8100万元,同比增长49%。

**主持人:**遇到困难时,农民工如何寻求司法帮助?对农民工维权,你有什么建议?

**史方明:**目前,我省县级以上司法机关都设立了农民工维权中心,乡镇(街道)成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农民工朋友遇到困难时,不要着急,可积极寻求农民工维权中心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

对于农民工维权,我建议:一是拓宽维权渠道,使欠薪、工伤等问题在劳动保障部门就能够得到解决,还可以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二是农民工要学会依法维权,积极寻找合法途径解决问题,而不能采取过激行为,甚至是违法手段解决问题;三是农民工要注意搜集、保留证据。因为打官司关键是证据。

## 源头治理,让讨薪不再难

**主持人:**农民工欠薪问题经常发生在建筑领域,目前农民工欠薪出现了什么变化?

**齐红:**据统计,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42亿元,其中,我省建筑业总产值在2008年突破1000亿元大关的基础上,2009年达到1283亿元。全省建筑业从业人员大概有85万人,其中农民工有60多万人,比例非常大。建筑业目前已经成为吸纳农村富裕劳动力的主要行业,广大农民工进入建筑业领域,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巨大贡献。但是,由于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存在,导致农民工拿不到应有的劳动报酬,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现阶段主要特点是,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但是由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调解决不利而引发了一些讨薪事件。

**主持人:**监管部门要从源头治理农民工拖欠问题的话,需要建立什么样的长效机制?

**齐红:**2005年《江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建立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的保障制度,同时印发了建设领域农民工用工合同的示范文本,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落实清查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主体责任,要求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或者克扣行为。施工单位拖欠工程款要优先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要求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管理,按照规定签订分包合同,合同中应该包括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条款,分包单位也不得把分包的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否则总承包企业要承担支付工资直

接责任。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企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的惩罚。

下一步我省还将借鉴省外成功的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开展建设领域诚信建设以及建筑工地农民工实名制等一些改革措施。

**主持人:**去年我省一共动用了多少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齐红:**建设领域工程保障金,是指建设工程开工以前,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承接企业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当地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共同管理的账户,用于垫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和建设部门反映,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暂时无力支付欠款时,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以后,可以先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支付。

2009年春节前,我们启用了两次省级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共53.48万元,并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监督发放到农民工手中,确保农民工能够安心回家过春节。如果农民工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以后,我们会同劳动保障部门研究后,最短一两天就可以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划支。

**主持人:**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齐红:**农民工应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维权,依法维权,有效维权。首先是依法,要与用工者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及时搜集证据,并且向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反映,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暂时无法支付时,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以后可以先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划支。农民工讨薪,我建议先找已签订合同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有困难再找当地的劳动保障和建设主管部门,确实解决不了的话再找上一级劳动保障和建设主管部门,因为越级讨薪效果不一定就比直接讨薪效果更好。

**主持人:**为农民工维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请每一位嘉宾用简短的话,谈谈2010年将如何更好地为农民工维权。

**齐红:**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有效抑制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

**万斌:**无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只要你提供了参保凭证和申请,剩下的工作就留给社保人员来办。

**谢小贵:**农民工朋友,维护好自己的权益,多学习法律知识。

**史方明:**法律援助永远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伞。

登录大江网(<http://www.jxnews.com.cn>),即可在网上收看本期《江报直播室》的情况。

本节目现场文字录入由“江西速记学会”提供



图2月23日,南昌春季招聘会现场。本报记者杨建智摄

本报上饶讯(记者张弛 通讯员余曹)2月23日,浙江游客姜某在三清山南部景区游步道登山时不慎失足摔伤,上饶市公安局三清山分局民警闻警出动,与景区工作人员一道倾力救助游客,在景区一时间传为佳话。

当天上午10时40分左右,三清山公安分局110值班室接到报警电话称:一名浙江男子在三清山南部游步道不慎失足摔伤,左半身不能动弹。接到报警后,分局立即派出救援小组,一面以最快速度赶往事发地点救助游客,一面将情况及时通报景区管理局和医院请求支援,并要求在山上执勤的民警先期迅速赶到事发地点。

由于受伤游客在原南部索道上站梯云岭附近,而南部索道因改建停运,山下救援队伍只能通过徒步登山赶往事发地点。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攀登,山下救援组终于见到了摔伤的游客。此时游客脸色惨白,正靠在一块石头边上不能动弹。救援组的医生立即对伤者进行初步检查,随后将游客安全抬下山,并及时送往玉山县城医院治疗。

据了解,受伤男子姓姜,44岁,浙江江山市人,常年在广西经商。因久慕三清山的美景,趁今年回家过年之机,与妻儿一同自驾车来三清山游玩。由于春节长假未能很好休息,导致在登山的过程中体力不支,精神恍惚意外受伤。

## 300多名大学生组成服务志愿队 每天义务为成千上万乘客提供服务 “绿衣黄帽”传递南昌温情

本报记者 杨建智 实习生 彭昭之

今年春运启动以来,南昌火车站出现了一群身着绿衣黄帽的青年志愿者,他们或为旅客指引进站方向,或为候车旅客提供开水药品,向南来北往的旅客传递了一份南昌温情。

来自江西师范大学的小喻今年刚上大一,第一次参加志愿者服务的他从正月初三就开始在火车站服务了。“我们一般早上9点上班,一直要干到晚上8点。”小喻一边说,一边帮旅客倒开水。记者采访时,几名去福建的乘客正在找不到候车厅而苦恼,来自江西财经大学的志愿者小徐赶紧过来帮忙。什么原因让他们不计报酬为往来乘客服务?小徐笑着说:“为了帮人之后的快乐呀。当旅客感谢我们时,我们内心的快乐是无法言表的。”

志愿者们不计报酬地辛勤劳动,不仅方便了来往的乘客,也大大减轻了火车站工作人员的负担。据南昌铁路局团委负责人王燕介绍,这些青年志愿者大都是为迎接春运高峰从南昌各大高校招募来的。

工作近20年的铁路局职工师傅负责检查旅客的包裹中是否存在危险物品。他说:“志愿者们每天大概要为13万旅客提供服务,从早到晚基本上没有休息时间,很多志愿者都是整天站着,累了才在通道口上蹲会儿。”

自2006年启动春运志愿者活动以来,每逢春运,来自南昌众多高校的志愿者们便会出现在这里。南昌大学大三学生小范在志愿者队伍里是个“老兵”,今年已是她第3次参加春运志愿服务了。当记者问她明年是否还会来时,她毫不犹豫地说:“明年我还会来的,这已是我大学生活的一部分了。”

南昌铁路青年志愿服务队领队李鑫表示,志愿服务队服务的队员由300多名大学生组成,分4班轮流服务,他们将工作到元宵节。“有‘绿衣黄帽’的地方,旅客们就能得到我们热情的帮助!”

## 13年里挪用700余万元公款 出纳成现实版末路狂花

本报记者 郑颖

为了帮结拜弟弟李晓做生意,江西某学院计财处出纳邹美在13年的时间里,靠借新还旧债,在正规账目间反复对倒资金,把她经营的公款挪来移去,结果倒腾出一个743万元的大窟窿。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邹美、李晓挪用公款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挪用公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12年。

事情还得从1995年10月说起。当时,邹美开饭店结识了李晓。李晓得知可以把存折作为质押担保办理质押贷款,于是将这个方法告诉了邹美。邹美同意了。于是,她将经理的一张金额为40万元的定期存折拿给李晓办理质押贷款,还应李晓的要求,在贷款人一栏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几个月后,这笔质押贷款到期,银行向邹美催还贷款。她急忙找李晓还款,而此时李晓生意亏本还不了钱,于是出主意再多借点定期存折去贷款。邹美只好再拿出两张公款存折,让李晓去银行办理质押贷款。据法院判决认定,从1995年至2001年10月,邹美、李晓共同挪用公款存折金额共计290万元,挪用账外现金30万元。

2002年1月,李晓和邹美中断了联系。邹美只得独自支撑残局,继续挪用单位账外资金和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资金,来填补李晓留下的贷款窟窿。

2004年7月,邹美不再经营公款存折,便将手伸向了单位的账户资金。她将单位3个正规账户上的资金反复对倒,伪造银行对账单,以避免挪用公款行为败露。为弥补挪用正规账户资金所造成的资金缺口,她事先私自盖好公章的空白支票,以退学费、教材费、差旅费等名义,从正规账户提取现金用于购买彩票,一心想中大奖。结果,所有投入都打了水漂。

2008年9月16日,计财处负责人进入网上银行系统查看银行账户余额时,发现余额比上月少了近400万元,便向邹美询问。这起数额巨大的挪用公款案,终于藏不住了。赣州市检察院指控,13年间,邹美共挪用单位公款743万余元归个人使用,其中李晓与邹美共同挪用公款325万元。(文中名字为化名)